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吳霈瑤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4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peiyuwoow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23029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「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相關資料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類文化人才出國從事駐村創作與交流，113年度與15個國際駐村單位合作，由本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前往駐村，包含視覺藝術、獨立策展人、表演藝術、文學、漫畫、影視及流行音樂類共計6個類別，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周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：
 - 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申請，申請系統將於112年11月16日中午12時開放，截止時間（線上申請系統關閉）為112年12月15日下午6時。

(二) 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、上傳相關申請資料。逾期申請者，及文件缺漏、經通知仍補正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案相關要點、申請資格、各駐村單位簡介、駐村申請計畫書等電子檔及承辦窗口聯絡資訊，請逕赴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 參閱、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世新大學、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輔仁大學藝術學院、輔仁大學民生學院、實踐大學設計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藝術村營運部、財團法人觀樹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雕塑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藝文陣線、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、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、台灣藝文空間連線TASA協會、臺東縣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、新竹縣社區規劃師協會、笨港春生活教育協會、花蓮縣藝文創意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鄉村文化景觀發展學會、新竹縣文創藝術觀光發展協會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（新北市國際藝術村）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利澤國際文化有限公司、橋仔頭白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東曙光藝術村、雍和藝術工廠、五峰鄉藝術之森、台北國際藝術村、斜坡上的藝術村、憲光二村、伊誕創藝視界企業社、慈恩國際藝術村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竹市鐵道藝術村、橋仔頭糖廠藝術村、永晝海濱美術館、自由人藝術公寓、鹿港桂花巷藝術村、駁二藝術特區、石門雕塑中心、衛武營藝術村、總爺藝文中心、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、蕭壠文化園區、建軍跨域基地、H O 覓藝文實驗研究所、好客好品希望工場、臺北數位藝術中心、打開—當代藝術工作站、走路草農/藝團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立方計劃空間、福利社、新浜碼頭、435藝術聚落、鳳甲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關渡美術館、群島藝術園區、絕對空間、OISTAT國際劇場組織、水谷藝術、栢優座、圓劇團、風格涉、雲門劇場、小事製作、EX-亞洲劇團、三十舞蹈劇場、南風劇團、吉家設計有限公司、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號文創整合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、墨谷股份有限公司、藝樂肆貳行、松風畫會、城東大院子文化有限公司、哇大創意整合有限公司、曉劇場、聽說聲音工作室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、本部輔導公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部駐外單位、各縣市文化局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